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智家”或“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及牵头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12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300,749万元，每张面值100元，共计30,074,900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期限6年。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保荐及承销费（含增值税）2,390.95万元后的余额为298,358.05万元，实收募集资金扣除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登记服务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355.5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8,002.48万元。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已更名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8）第000090号），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如下：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范围

为控制投资风险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投资产品限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高风险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投资期限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募集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向正常进行。

3、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内审部门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自前述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安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保荐机构审查意见

通过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中金公司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孙 雷

李 扬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